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骥	254,856,234	42.22
2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22.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08,964	1.23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600,000	0.60
5	曹冠群	3,509,376	0.58
6	桑宏宇	3,340,656	0.55
7	俞平广	3,340,656	0.55
8	卜浩文	2,424,391	0.40
9	郑林军	1,974,025	0.33
10	章映影	1,974,025	0.33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4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出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万股~3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702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股份总数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8,21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4,569.32万元，货币资金450,098.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1%、1.84%、2.2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出具《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曹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曹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7022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6-03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2,4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1,9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已收到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2,450万元款项，将对公司本期产生约488万元收益(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美”)、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教育集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3年8月15日，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04民初20103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交美、上海顺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0,307,985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4年8月，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4民初201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教育集团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10月，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沪01民终16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2026年1月，教育集团与上海交美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并与上海顺翊、周树毅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上海顺翊、周树毅已向教育集团支付本金和利息合计2,45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5)沪0104执9537号]，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1,9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教育集团已收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2,450万元款项，将对公司本期产生约488万元收益(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691,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691,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君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2人；

2、公司财务总监韩保进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41,719	99.9843	49,159	0.0154	1,001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0,728	96.0218	49,159	3.8988	1,001	0.07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丁浩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0XF5iI2x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狄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XF5iI2x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710 转债简称:四方转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节能”)于2026年10月12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四方节能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行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10/14	2026/11/16	1,000	1.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投资种类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3	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4,300	-	-	24,30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600	-	-	12,6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40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46,900	2,000	2.93	4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4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莹彬先生、董事兼总裁刘志滔先生、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8人，代表股份1,264,616,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0.9231%。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68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5人，代表股份20,928,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1,029,624	99.7164%	3,188,284	0.2521%	398,400	0.0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41,939	82.8623%	3,188,284	15.2341%	398,400	1.90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